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 2023年5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7日